

#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江宁街道新洲、司家社区房屋协议搬迁

项目安置房分配第三方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南京佳强拆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 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佳强拆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做好江宁街道新洲、司家社区房屋协议搬迁项目安置房分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安置房分配第三方服务委托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新洲、司家社区房屋协议搬迁项目安置房分配、实施、结算工作。

## 二、甲方责任

- 1、负责拆迁户安置房分配的组织、指挥和实施工作；
- 2、负责分房过程中的公证安排，负责制定安置房分配稳定工作预案，以及安置房分配现场安全保卫等工作，及时处置安置房分配过程中不稳定的因素；
- 3、负责本方法律责任范围内涉及的责任及现场群众接待，维持安置房分配现场秩序，协调安置房分配中出现的突发事情；
- 4、负责提供验收合格以及充足的房源。

## 三、乙方责任

- 1、负责根据征迁协议核对、确认需分配的安置房数量；负责分房方案、分房工作计划的制定；



- 2、负责待分配安置房数量的核对、确认；
- 3、安置房分房前上门核对顺序号及安置房套型数量；
- 4、负责现场引导、登记工作人员名单确定，负责安置房选房、登记、确认、复核、安置房分配资料汇总等工作；
- 5、负责复核项目结算数据，做到数据上的准确；负责安置房分配后的安置房款结算及相关费用结算工作；
- 6、甲方安排的其他和安置房分配相关的工作。

#### 四、费用标准、支付方式及服务时间

1、费用标准：此次安置房分配数量共计2113套，合同总价暂定1054387元，付款时根据实际分配套数结合中标单价499元/套的单价进行结算。

2、项目结算送审价不得高于合同价的1.1倍，最终审定价不超过合同价。项目审计核减率在15%以内（含15%），审计费全额由招标方承担，项目审计核减率超过15%，审计费全额由中标方承担，若审计核减率超过20%，中标方另向招标方承担超过20%以上部分核减额的5%的违约金，中标方承担的审计费和违约金在项目审定单上直接列项从项目结算款中扣除。如遇审计所或上级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复审，服务单位需配合复审。

3、支付方式：分房结束后且经审计后，按照审计确认金额一次性支付。

4、服务时间：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至安置房分配结束。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补充合同约定，或按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施行。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张松

2024年6月29日



年 月 日

